

物流政策辑要

2018年1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年1月10日

政策解读：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贺登才：布局国家物流枢纽 建设网络运行体系

政策动向：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综合保税区升级 打造高水平开放新平台

交通运输部：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国家邮政局：《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

政策摘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四部门：印发《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地方借鉴：北京、天津、河北：签署《京津冀治超数据信息系统对接备忘录》

四川省：《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

的通知》

陕西省：《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规范全省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出台《关于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附件：2018年1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解读：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提出到2020年布局建设3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到2025年布局建设15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下降至12%左右；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规划》指出，物流枢纽是集中实现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多种功能的物流设施群和物流活动组织中心。国家物流枢纽是物流体系的核心基础设施，是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综合性物流枢纽，在全国物流网络中发挥关键节点、重要平台和骨干枢纽的作用。

《规划》规定了国家物流枢纽的6种类型，包括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和陆上边境口岸型。结合“十纵十横”交通运输通道和国内物流大通道基本格局，选择127个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作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212个国家物流枢纽，包括石家庄、保定等41个陆港型，天津、唐山等30个港口型，北京、天津等23个空港型，杭州、宁波等47个生产服务型，上海、南京等55个商贸服务型和黑河、丹东等16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规划》要求打造高效专业的物流服务网络，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供应链，引导建设邮政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冷链物流、大宗商品物流、驮背运输、航空物流、应急物流，鼓励发展航空快递、高铁快递、冷链快递、电商快递、跨境寄递，推动快递物流与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发展。

贺登才：布局国家物流枢纽 建设网络运行体系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这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决策部署，为实现物流资源优化配置和物流活动系统化组织所采取的重大举措，也是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的“物流枢纽”专项规划。《规划》的发布实施，必将对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物流强国”，进而优化国家经济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重大意义

《规划》的出台，是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经过40年发展，我国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物流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截至2017年底，全国铁路

营业里程达 12.7 万公里，其中高铁 2.5 万公里；公路总里程 477.1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6 万公里；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 2317 个；民航运输机场发展到 229 个；规模以上物流园区超过 1600 个。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成型，支持物流业成长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的物流基础设施存在系统规划不足，布局不尽合理；枢纽地位不够，运营方式粗放；互联互通欠缺，协同效应不强等问题，多种运输方式与各类节点设施发展不平衡、全国性网络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布局和建设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综合性物流枢纽，是促进物流资源集聚、提高物流运行效率、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

《规划》的出台，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从我国物流基础设施的内部结构来看，节点建设滞后于线路，枢纽建设更是网络建设的“短板”。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特别强调物流基础设施等同于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等“网络建设”。多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就物流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先后出台多项规划，但以“国家物流枢纽”为主题的专项规划还是首次编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规划》，对于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扩大优质物流服务供给，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全国性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实体经济活力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的出台，是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物流强国”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物流业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对物流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随着“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需要推动现代物流业、现代供应链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加快构建和完善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物流服务网络；贯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统筹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和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物流布局；结合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需要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物流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物流；配合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需要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打造服务全球的物流基础设施和产业供应链体系。所有这些，都需要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为龙头，构建科学合理、功能完备、开放共享、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和突出“亮点”

《规划》分为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合理布局国家物流枢纽，优化基础设施供给结构；整合优化物流枢纽资源，提高物流组织效率；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网络体系，提升物流运行质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全面创新，培育物流发展新动能和加强政策支持保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七部分。我的理解，《规划》既全面深刻，又重点突出、“亮点”频现。

一是提出了清晰的“时间表”。其中，到 2020 年，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互通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枢纽建设运行模式，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基本框架。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2% 左右。并实现高效物流运行网络基本形成，物流枢纽组织效率大幅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的目标。到 2035 年，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形成一批具有国家影响的枢纽经济增长极，将国家物流枢纽打造成为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和国民经济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推动力量。三个阶段的划分既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又紧密结合物流业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是描绘了明确的“落地点”。《规划》统筹考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需要，结合“十纵十横”交通运输通道和国内物流大通道基本格局，选择 127 个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作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 212 个国家物流枢纽。包括 41 个陆港型、30 个港口型、23 个空港型、47 个生产服务型、55 个商贸服务型和 16 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并对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提出了区位条件良好、空间布局集约、存量设施优先、开放性公共性强、服务功能完善、统筹运营管理、区域协同联动等具体要求。为此，《规划》列出的“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专栏 1”，依据充分，层次分明，类别清楚，一目了然，便于各地对号入座。

三是勾画了具体的“施工图”。《规划》在第四、第五和第六部分分别设立三个专栏，对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提出了具体工程和明确要求。其中专栏 2 “国家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工程”，列出了“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主体培育工程”和“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工程”。专栏 3 “国家物流枢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列出了“内陆集装箱体系建设工程”“枢纽多式联运建设工程”“枢纽铁路专用线工程”和“枢纽国际物流功能提升工程”。专栏 4 “国家物流枢纽创新驱动工程”，列出了“枢纽经济培育工程”“枢纽业务模式创新培育工程”和“智能快递公共枢纽建设工程”。三个专栏共九项工程，都有具体的建设要求和完成时限，只待细化落实，照图施工。

总体来看，《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内容丰富具体，重点突出聚焦。建议大家通读全文，全面领会。

三、推进《规划》落地的一些想法

总体来看，《规划》意义重大，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是我国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的布局大纲和建设指南。一份规划，九分落实。全面落实《规划》，不仅是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也是摆在全行业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重点任务。

一要加强《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规划》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两部门发布，具有相当权威性，要认真维护其严肃性。《规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规划各项

工作任务。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本规划和相关工作要求，指导承载城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实际编制具体方案，并对照有关要求和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枢纽规划建设。要研究制定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长期达不到建设要求或无法有效推进枢纽实施的承载城市要及时调出。建议对于《规划》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一定要有强制性规划，并进行用途管制。一经确定为枢纽用地，不论政府和企业都不得随意变更。

二要加强《规划》的政策性、支撑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需要适宜的政策环境来支撑和保障。《规划》提出，要优先利用现有物流园区特别是国家示范物流园区，以及货运场站、铁路物流基地等设施规划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对于业内普遍关切的土地支持政策，《规划》明确，对国家物流枢纽范围内的物流仓储、铁路站场、铁路专用线和集疏运、公路等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允许使用预留国家计划；地方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由各省（区、市）计划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对因建设国家物流枢纽需要调整有关规划的，要积极予以支持。对于铁路划拨用地用作物流相关设施的，也有新的盘活使用政策。此外，对于持续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枢纽培育和发展环境，加大投资和金融支持力度等都有新的表述。如果《规划》提出的政策措施能够切实落实，将可以有效保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的需要。

三要加强《规划》的组织性、协调性。《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国物流枢纽布局和规划建设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关于“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工程”，《规划》提出，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支持和推动枢纽建设运营企业成立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发挥骨干企业网络化经营优势，推动国家物流枢纽之间加强业务对接，积极推进要素流动、信息互联、标准协同等合作机制建设。对于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这样庞大的系统工程，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协调工作，这是《规划》能否真正落地的关键所在。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综合保税区升级 打造高水平开放新平台

近日，李克强 1 月 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综合保税区升级，打造高水平开放新平。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完善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有利于稳外贸稳外资、保持

合理进出口规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有利于培育国内市场、激发内需潜力。会议确定：一是便利企业内销。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允许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区内加工生产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内销时不再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二是促进研发创新。除禁止进境的外，对区内企业用于研发的进口货物、物品免于许可。综合运用保税等政策，支持研发创新机构在区内发展。对区内新设研发、加工类企业，经评定符合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三是推进物流便利化。企业生产经营中符合条件的物品入区、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可免于报关。对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可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允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的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等业务。四是培育新业态。允许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支持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跨境服务贸易。逐步在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商品期货实物保税交割业务。五是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推广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推动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提升。

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

《通知》表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的部署要求，经交通运输部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修订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同时，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国家邮政局：《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

近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邮政业污染防治攻坚战，指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做好绿色包装工作，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邮政局制定发布了《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规定了行业绿色包装工作的目标，即快递业绿色包装坚持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的工作目标，加强与上下游协同，逐步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

《指南》指出行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在不影响快件寄递安全的前提下，逐步选择低克重高强度的包装材料，设计和规格统一的包装或缓冲物；坚持规范作业生产，避免违规分拣操作；探索开发使用循环包装信息系统和回收装备。

在采购、统计、培训等方面,《指南》指导企业逐步建立绿色供应体系、逐步建立快递包装物使用的企业内部统计制度、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绿色包装标准、操作规范的培训。

在绿色包装工作具体操作方面,《指南》提出企业在采购和使用塑料包装时,可加入全生物降解塑料考察因素,逐步提高符合标准的塑料包装袋的采购比例,建立绿色包装应用的推动机制,主动为用户提供绿色包装选项,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以推动绿色包装应用。同时宜优先采购采用水性印刷工艺生产的包装物料,或者由具有绿色认证资质的企业生产的包装物料,使用封装胶带时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在减量化操作方面,《指南》鼓励企业积极探索使用循环快递箱、共享快递盒等新型快递容器,逐步减少包装耗材用量,并对使用缓冲填充物、包装物品印刷提出要求。《指南》还指出,企业寄递协议客户的标准产品时,要加强与上游电子商务企业或生产企业的协同,积极向协议客户建议使用简约包装,逐步减少二次包装。

在可循环操作方面,《指南》要求企业要积极推行在分拨中心和营业网点配备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回收容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推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要逐步推广使用可循环快件总包,避免使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快件总包使用的材质、规格等宜符合快递行业相关标准,循环使用次数不低于 20 次。

政策摘要: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培育龙头骨干物流企业、推广先进运营模式和信息技术,构建资源共享、服务同网、信息互通、便利高效的农村物流发展新格局。

《意见》指出,要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整合农产品供应链资源,增强扶贫攻坚支撑保障能力。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模式,提高配送效率和运营管理集约化水平。鼓励“互联网+”农村物流新业态发展,发展小件快运、电商快递等服务市场,实现客货同网、资源共享。

《意见》还提出,要加快县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县级农村物流中心或农村物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县级农村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平台网上交易、运输组织、过程监控、结算支付、金融保险、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功能,并加强与电商、邮政快递等平台的有效对接,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合理配置。

《意见》明确,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将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情况,包括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情况报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加强目标任务与建设进度的对标考核，切实用好资金、用足政策，逐步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提升服务水平，支撑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12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法》对治超做出了专项部署，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办法》中提到，超载将被列入“黑名单”，一旦被列入“红名单(守信名单)”和“黑名单(失信名单)”，将通过“信用交通”网站或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0个工作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包括：

货运源头单位

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和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一旦被列入失信名单，他人就可以登陆相关网站查询。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重要参考包括：

(一)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信息；

(二)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方面反映主体失信状况的信息；

(三) 其他可作为黑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信息。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可不是小事，其影响包括方方面面：

- 1、限制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取消相关经营资质。
- 2、会成为重点监管对象，各运输通道，桥梁，以及高速入口都会严加监测。
- 3、监管货源单位，限制生产，影响货源。
- 4、影响驾驶证审验和换发
- 5、提高保险费率，买保险费用增加。
- 6、限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7、限制高消费，限制坐飞机，列车软卧，和G字开头的动车。
- 8、不能享受绿通优惠。
- 9、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支持。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将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分阶段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第一阶段，到 2020 年，将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具备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实现特定场景规模应用，车联网用户渗透率达到 30% 以上，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第二阶段，2020 年后，技术创新、标准体系、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体系将全面建成，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和 5G-V2X 逐步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人-车-路-云”实现高度协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行动计划》中的主要任务包括：一是突破关键技术，推动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大力支持 LTE-V2X、5G-V2X 等无线通信网络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全面构建通信和计算相结合的车联网体系架构。二是完善标准体系，推动测试验证与示范应用。全面实施《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完善制定车联网重点标准，适时发放频率使用许可，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体系。推动在机场、港口和园区开展自动驾驶出行、智能物流等场景的示范应用，构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不断提升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和居民出行服务体验。三是合作共建，推动完善车联网产业基础设施。加强部门合作和部省协同，构建基于 LTE-V2X、5G-V2X 等无线通信技术的网络基础设施。打造综合大数据及云平台，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支持构建集感知、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智能基础设施环境。四是发展综合应用，推动提升市场渗透率。大力发展车联网用户，培育智慧出行等创新应用，发展电动汽车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和大数据分析能力，推广车路交互信息服务的规模应用。推动事故预警和协同控制技术的应用，提升交通安全与拥堵主动调控能力，建立基于网络的汽车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体系，实现基于大数据平台的个性化汽车服务的规模应用。五是技管结合，推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以智能网联汽车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为重点，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与防护机制，构建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数据和网络的全要素安全检测评估体系，着力提升隐患排查、风险发现、应急处置水平。

为确保重点任务落实，《行动计划》提出了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构建产业生态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和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在内的六项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车联网产业发展专委会等机制的作用，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构建产业集聚区，确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切实推动车联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部门：印发《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了《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力争用 3 年时间大幅提升充电技术水平，提高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加快完善充电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充电设施布局，显著增强充电网络互联互通能力，快速升级充电运营服务品质，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产业格局。

重点任务方面，《行动计划》指出，一是提高充电设施技术质量。加强充电技术研究和充电设施产品开发，满足充电可靠性要求，促进充电设施智能化，实现充电连接轻量化，探索充电方式无线化，改善用户充电体验，满足新能源汽车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

二是提升充电设施运营效率。积极盘活“僵尸桩”，结合服务场景科学配置车桩比例，切实提升充电设施利用效率和服务能力。继续探索出租车、租赁车等特定领域电动汽车换电模式应用。

三是优化充电设施规划布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充电基础设施的用地政策，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分时租赁车、共享汽车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用地，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新能源车辆的充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

四是将充电设施电力接入作为发展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范畴统筹考虑。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做好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合理建设充电设施接入系统工程，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

五是推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国家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和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协同发展。研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溯源管理，做到充电行为数据可追溯、节能减排数据可计算、车桩信息数据可统计。推进国家级信息平台与重点城市信息平台、企业平台的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充电设施信息服务网络。

六是完善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做好标准顶层设计和体系规划，发挥标准技术引领、规范充电设施市场的作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行业标准间的协调统一。加快推进充电标准化进程，建立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有效互补的充电标准体系，满足充电技术发展需要。

《行动计划》还要求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相关部门间统筹协调力度，系统解决项目建设用地、电力接入、配建预留、燃油车占位、运营盈利难等共性问题。引导地方财政补贴从补购置转向补运营，逐渐将地方财政购置补贴转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

近日，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是商务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旨在统筹推进商务信用建设，加快构建商务领域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推动消费升级等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指导意见》提出了今后一段时间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要求在商务领域推动实施全过程信用监管，明确了家政服务、电子商务、批发零售等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工作重点，部署了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区域信用合作五个领域诚信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全面助推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部：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发布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计划》指出，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其中，重点区域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相关省（市）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等区域，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陕西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

《计划》还指出，要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

《计划》强调，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2020 年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00 万辆以上。

《计划》进一步强调，要推动发展绿色货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重点区域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

地方政策：

北京、天津、河北：签署《京津冀治超数据信息系统对接备忘录》

近日，第九次京津冀治超联席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上，三地在治超数据信息系统对接、深化京津冀高速公路省界治超执法合作对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取

得了系列成果。

会上签署了《京津冀治超数据信息系统对接备忘录》。三地将继续推动共建站的建设,研究共建站点运行机制,实现三地共建站治超数据共享;建立京津冀交界处公路检查站信息互通机制,实现治超数据共享共用;推广利用遥感监测技术,发挥周边重点源头的遥感监测数据共享作用,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特别是砂石骨料、矿山企业的监督力度;建立京津冀超限超载失信协同惩戒工作制度,严惩货车司机失信行为;实现货运基础数据和 12 吨以上货车轨迹数据共享共用。

四川省:《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近日,四川省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对全省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省道路运输共有 5 项改革事项列入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即“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改革为告知承诺事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改革为优化准入服务事项。为切实推动各改革事项落地落实,《通知》还对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具体内容、服务措施、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进行了明确,并对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办理等进行了规定,有力有序推动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陕西省:《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规范全省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落地实施,陕西省运管局于 12 月 14 日召开了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工作会,对全省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工作进行专门动员和部署。会上下发了《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规范全省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工作的通知》。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陕西省正式实施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省内联网年审制度,本省注册的货运经营者可以在省内任一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就近办理车辆年审业务,具体可通过三种方式办理:货运经营者除可按原规定继续在车辆所在地办理年审业务外,可以向驻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车辆异地年审申请,或者通过陕西营运车辆年审公众号自助办理年审业务。道路运输证自助审验服务系统根据采集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违章记录和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等审验情况形成年审结论。省内普货异地年审通过后,年审结果全省互认。

会议强调,普通货运车辆进行省内异地年审业务,不改变原有管理程序和责任边界,其审验机关仍为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辆相关年审材料及数据通

过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和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审验和返回。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省内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申请。

湖北省：出台《关于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日前，湖北省运管局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以切实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者负担，改善从业环境，促进降本增效，努力推动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货运 8 条”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在 15 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海南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海南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从深化“放管服”改革等 11 个方面，推动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方案》明确了我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主要任务。结合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发展实际，重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二是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三是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四是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五是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六是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重点任务细化为 11 个大项 17 个小项，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加强规划协同引领、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推广智能投递设施、提高科技应用水平、推动供应链协同、推广绿色包装、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等方面着力，以适应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设需求，推动我省电商与快递物流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的电商物流产业体系。

这些重点任务包括：实现快递业务许可备案事项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鼓励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提供政策保障；根据跨境电商综合示范区业务需求，推动邮政、航空、港航、快递等物流企业，创新发展国际小包、国际专线等跨境电商快递服务；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加快国家和省级物流通道枢纽节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海口）、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海口）、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等建设；

完善主要城市节点布局，推动海南省快递物流集散中心（海口、三亚）等重点物流园区项目建设；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工程，加快推广智能快件箱在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管理，逐步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车身编号和外观标识管理；落实好相关用地政策等。

2018年1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发改经贸〔2018〕1886号	12月21日
2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综合保税区升级 打造高水平开放新平台		1月2日
3	交通运输部	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办运函〔2018〕2052号	12月25日
4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	国邮发〔2018〕121号	12月17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	交办运〔2018〕181号	12月29日
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交政研发〔2018〕181号	12月27日
7	工信部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科〔2018〕283号	12月27日
8	四部门	《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发改能源〔2018〕1698号	12月12日
9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		12月28日
10	生态环境部	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环大气〔2018〕179号	12月30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